
「創業展才能」計劃 指南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頁
第一章 引言	
1.1 背景	1
1.2 什麼是「創業展才能」計劃	1
第二章 通則	
2.1 目的	2
2.2 主導原則	2
2.3 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2
2.4 資助形式	2
2.5 如何申請	3
2.6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3
第三章 申請表格	
3.1 通則	5
3.2 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5
3.3 業務建議的詳情	6
3.4 機構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8
第四章 程序	
4.1 權限	9
4.2 評核程序	9
4.3 審核準則	9
4.4 公布結果	10
4.5 撤回申請	10
4.6 再次提交	10
4.7 退回申請	10
第五章 行政要點	
5.1 合約規定	11
5.2 事先申請批准的規定	11
5.3 更換重要人員	11
5.4 付款安排	11
5.5 帳目及記錄	11
5.6 進度報告	12
5.7 最後報告	13
5.8 採購程序	13
5.9 設備擁有權	13
5.10 確認資助	13
5.11 暫停或終止資助	14
5.12 終止業務	14
5.13 未經准許的開支	14
5.14 退還餘款	14

第一章 引言

1.1 背景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促進及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的預算案中宣布向非政府機構一次過撥款5,000萬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展「創業展才能」計劃，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已收到超過80份資助申請書。為審核有關的申請，「創業展才能」計劃特別成立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到二零零六年十月止，評核委員會共批准38份申請，資助額約共2000萬元，並創造約491個就業機會，當中約357個職位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

1.2 什麼是「創業展才能」計劃

近年，部分非政府機構已率先創辦模擬業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這些模擬業務是參照英國、意大利、德國、西班牙、瑞典等國家開設的社會公司的模式運作。社會公司的宗旨，是透過推行商業活動履行社會使命，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營辦這類業務的好處，是讓殘疾人士能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使那些難以在就業市場覓得長期工作的殘疾人士無須不斷轉換培訓和工作環境。在輔助就業計劃下，本港的非政府機構也有經營某些業務，例如承包清潔合約工作、開設咖啡室、小賣店和水果檔等。不過，在大部分情況下，參與這些業務的員工只會被視為學員或服務使用者，而不是僱員。

政府認為這種支援殘疾人士的模式仍有不少發展空間。這項建議的好處在於不但能夠為殘疾人士提供另一個就業出路，更可給予他們一個真正的僱員身分。為協助開展這類型的企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出共 5,000 萬元的承擔額，資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和經營小型企業或業務，以僱用殘疾人士。

第二章 通則

2.1 目的

「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以市場導向為主的方式，及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撥款資助作為起動基金，以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業務」在本指南內泛指在獲得資助前的建議業務、經核准獲撥款資助的業務和藉資助而創立並延續的業務），確保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

2.2 主導原則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殘疾人士僱員在每項業務中所佔比例，**應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僱員可期望享有適當的僱傭關係，例如享有《僱傭條例》所界定的一般僱傭福利。就計算本段所述百分比而言，倘若任何顧問或類似身分的人士從業務中收取顧問或管理費用，則該顧問或人士本身及其所有僱員，均會被視為本業務的受薪僱員。

2.3 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凡真正屬慈善團體並為獨立的法律實體，獲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均可申請「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這些非政府機構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具有獲得豁免繳稅的地位。他們可以正接受或未有接受社會福利署的津助。對於現非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則需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文件，證明其具備《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述獲得豁免繳稅的地位，以令社會福利署署長信納為合，及證實其在遞交申請前最少有**五年**積極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申請的非政府機構亦可用自己的名義，或透過為此目的而成立為法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去創立和經營業務。若為後者，則需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文件，證明申請機構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下，均需要就該業務保留獨立的記錄和帳目。

2.4 資助形式

我們會以非經常性撥款形式向成功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幫助他們支付創業初期購買器材及支付裝修工程費用等的非經常開支，以及籌備業務或組織市場策劃隊伍的最初營運開支。評核委員會參考非政府機構按照以下第 3.3.4 段所要求而提供的預算，及其他有關的因素後，決定資助的金額。**每項業務最高可獲 200 萬元撥款**。額外補助的申請通常不會被考慮。資助金額會根據業務發展的進度以及個別的情況而發放。用以支持業務最初營運的資助，一般會從業務的開展起計，最多為期**兩年**。我們希望業務在營運一年後，可以變為自負盈虧。

2.5 如何申請

「創業展才能」計劃不設申請期限，凡符合申請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均可在全年任何時間遞交申請書。

申請表格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網址：<http://www.info.gov.hk/swd>)下載。

每間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一份或以上的申請，費用全免。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連同必須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請注意批核申請可能需時兩個月。如對申請程序有所查詢，請致電 2892 5561 與秘書處聯絡。

2.6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非政府機構必須注意，當申請獲批核後，我們希望機構會與擬聘的殘疾人士在業務中建立正式的僱傭合約。申請機構亦須就這些人士在職業安全、僱員賠償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等方面，遵守香港有關法例的要求。

如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自行經營業務，則該機構必須確保從業務所得收益，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如業務交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而該附屬公司並不獲第112章第88條豁免繳稅，則申請機構須在與社署簽訂的合約內承諾，所經營的有關業務不得向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派發任何收益、支付酬金或其他金錢利益或金錢等值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從業務所得的收益必須用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或作社署批准的其他慈善用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不會承擔申請機構在實施和營運業務所引起的任何債項和責任。

第三章 申請表格

3.1 通則

- ◆ 申請表格包括三部分，全部均須填寫，有需要時應附上證明文件。此外，請在不適用或沒有有關資料之處填上「不適用」。
- ◆ 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
- ◆ 申請表格須以打字或列印的方式填寫。
- ◆ 請提供清楚及明確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夾附在申請表格上。
- ◆ 申請機構必須就填妥的申請表格提交一份電子複本(以微軟視窗WORD形式存於容量為1.44 MB 3.5吋的磁碟內)，以及3份印文本。至於證明文件則僅需3份印文本。
- ◆ 請把申請表格寄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
- ◆ 申請一旦獲得批准，申請機構在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上載於互聯網上，供公眾查閱。若申請機構不欲公開某些資料，請在向「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提交申請時，一併提出要求及有關理由。
- ◆ 「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信。

3.2 非政府機構的資料（第一部分）

非政府機構的詳情和業務計劃的其他細節，必須在申請書內第一部分提供。

3.3 業務建議的詳情（第二部分）

申請書內應包括一項可行業務的具體詳情，而該項業務須可在批准撥款後六個月內展開。申請書內亦應闡明有否向其他資助計劃提出類似申請，或已獲其他計劃批准撥款。有需要的話，社會福利署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可就制定業務計劃方面，向申請機構提供意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聯絡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3樓，電話是2835 1933。

3.3.1 概念摘要

申請機構應以英文及中文簡單說明有關概念，列明目標、業務／策略伙伴、業務計劃、目標市場／買家、要求的撥款額等。

3.3.2 建議詳情

以更清晰具體的字眼說明建議的目標、成果及衡量標準。有關的業務計劃應盡可能詳盡，因為評核委員會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評核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有關計劃的內容，應包括市場分析及研究、可獲取的業務機會、建議的工作隊伍組合分析、所需及可獲得的技術配套、管理架構及其成效、市場策略、應變計劃及長遠發展等。

此外，請按「優點、缺點、機會及威脅」的準則分析建議的業務。

申請機構亦可提供機構對有關業務的經驗、資格及往績的資料，以及讓殘疾人士受惠的建議業務範圍。有關殘疾人士的受惠程度方面，申請機構可以列舉出可能受惠的殘疾人士數目、預期他們可以得到的收入，或者他們可以轉往公開就業致使其他殘疾人士能夠從有關業務得益的機會。

3.3.3 推行計劃的時間表

時間表應包括有關計劃開展及完成日期，以及各階段應完成的進度。

3.3.4 預算

申請書應利用附件1至4的表格，清楚列出建議業務的預算，連同假設和計算基礎等有幫助的附註加以說明。

同時，請小心細閱本指南第5.5段所載有關獨立帳目的規定、第5.8段所載的採購程序、第5.13段有關未經准許開支的規定，以及第5.14段有關處理剩餘撥款的規定。

申請機構應就每個開支項目提出充分理由，解釋為何需要有關項目。

若申請機構打算透過自己的資金或已得的捐款，為建議的計劃提供部分的款項，請列明準備分擔的款額、款項來源及以何種形式分擔款項。

3.3.5 籌劃小組的詳情

申請機構應在這一部分列明籌劃小組每名成員的姓名、職位及職責，尤其是在計劃籌備階段參與大部分工作的成員。

每項業務需要正副計劃統籌主任各一，負責監察業務整體運作情況、監管使用經費、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和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聯絡，以及出席業務進度會議。有關更換正副計劃統籌主任人選的安排，請參閱本指南第 5.3 段。

3.3.6 其他合作團體

須在本部分填上合作團體(如有的話)、這些團體所屬機構，以及他們對有關業務所負責的工作及參與形式。

3.3.7 其他對申請有幫助的資料

申請機構如想附上其他任何對這次申請有幫助的資料，請夾附於此一部分內。

3.4 機構及附屬公司的資料（第三部分）

正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申請機構必須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獲得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活動。這些機構亦須有為香港市民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務的良好經驗，其發展、生產、管理或一般業務活動亦應有大部分是在本港進行。

申請機構應在第三部分列明其詳細資料。該機構必須以獨立的業務單位經營業務，並且該業務單位不能與其他機構以合營或伙伴形式運作。除非社署已表示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資助的款項不得為申請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範疇之外的任何其他活動或業務所取用。申請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須隨申請書夾附下列文件的認證副本：

- ◆ 公司註冊證書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商業登記證
- ◆ 從公司註冊處取得的最近周年報表，和其後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的認證副本
- ◆ 最近連續三年的整套經審計財務報表(即收支帳目、收支平衡表及現金流量報表)
-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豁免繳稅證明文件

若申請機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即將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須在業務獲得核准撥款資助時，提交上述細節和文件（周年報表和經審計財務報表除外）。

有關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申請機構必須是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發出全部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若任何股份是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需要提供法律文件，以顯示申請機構是唯一的實益擁有人。

第四章 程序

4.1 權限

我們會成立評核委員會審批各項申請。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商人、財務／會計人員及殘疾人士，以便在審核申請時提供所需的商業、財務、專業及政策上的意見。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社會福利署署長有絕對酌情權通過或否決任何建議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4.2 評核程序

「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連同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職員，會就所有接獲的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他們或會向有關的申請機構要求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創業展才能」計劃評核委員會會負責考慮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我們會諮詢外界專業人士的意見。申請機構或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便簡介其計劃及解答委員會成員的問題。

委員會會就有關申請擬訂建議。

「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連同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職員，會按照委員會的意見，與獲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磋商撥款的條款及規定。在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批准，以及在申請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署長簽訂合約後，便會發放撥款。合約的內容將包括業務計劃、撥款時間表及大致在本指南所列的條款與條件。

4.3 審核準則

有關申請必須包括一個可行的業務計劃，而這項計劃必須在獲得撥款後六個月內展開。一般來說，獲批撥款的業務須在運作一年後自負盈虧。有關審批申請的部分考慮因素包括：

- (a) 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 (b) 有關機構的管理能力，包括對有關業務的經驗、資格及往績；以及
 - (c) 殘疾人士的受惠程度，包括可獲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
-

4.4 公布結果

在正常情況下，「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的所有有關資料後兩個月內，以書面把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4.5 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在與社會福利署署長簽訂合約前，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創業展才能」計劃秘書處撤回申請。

4.6 再次提交

被否決的申請必須在依照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作大幅改動以改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後，才可再度提交。經修訂的申請不會有較佳優勢或獲優先考慮，而須經相同的評核程序。

4.7 退回申請

若申請人不合資格，或有關申請曾被否決但並無按照上文第 4.6 段所述作出修訂，申請便會一律退回，不予考慮。

第五章 行政要點

5.1 合約規定

申請機構必須就每項獲通過撥款資助的業務，與社會福利署署長簽訂一份合約，其內容將包括業務計劃、撥款時間表及大致在本指南所列的條款與條件。

5.2 事先申請批准的規定

獲批准實行的業務，須按照附連於合約的業務計劃切實執行。如須作出修改，包括更改推行時間表、業務範圍、影響到殘疾人士利益的工作範圍，必須事先取得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書面批准。

5.3 更換重要人員

根據上文第 5.2 段所述，除因申請機構所無法控制的情況外，更換每項業務的正副計劃統籌主任，必須事先取得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書面同意。

5.4 付款安排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經營成本的撥款將會每季發放，或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恰當的其他時段發放。此外，有關採購設備和裝修工程等資本開支的撥款，會以發還款項形式支付；發還款項的要求，應有申請機構授權簽署核實的發票及單據作為證明。

倘獲批准的業務遵照訂明計劃的規定，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滿意其推行進度的話，才可獲發撥款。若有關業務被視為不再可行，或有很大程度偏離原來的業務計劃，或仍有大量款項留在業務帳戶內未加運用，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暫停繼續撥款。

5.5 帳目及記錄

申請機構須以有關業務的名義開設一個獨立的帳戶，用以進行所有有關獲准業務的款項收支(包括與「創業展才能」計劃有關的撥款)，並為獲准業務備存妥善的帳目及記錄。這些帳目及記錄須由計劃展開起備存最少**七年**。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所備存的帳目及記錄須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摺、日常的交易記錄、記錄所有買賣交易的分類帳目、收入及支出，以及有關業務在該段期間的資產及負債。

申請機構須每年另行提交有關業務截至年內三月三十一日的審計帳目，當中必須包括收支帳目、收支平衡表及現金流量報表。第一份審計帳目可包括 12 個月以上但不能超過 18 個月的帳目。此外，有關機構必須在資助期開始後每年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最少三年的審計帳目，並須在審計帳目所包括的期間後四個月內提交。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該三年期間有權隨時對這些帳目及記錄進行財務審計及查閱。

若獲准業務在資助期間因推行失敗而須終止，申請機構須保留有關的帳目及記錄。申請機構亦須在業務終止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另行提交由業務開始至終止期間的審計帳目。此外，若社會福利署署長有任何查詢及疑問，申請機構仍須負責答覆。

5.6 進度報告

申請機構在簽署合約至撥款期終止期間，必須每季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有關業務的進度報告。通常來說，撥款期是在業務開展一年後完結。在其後兩年，非政府機構須每半年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報告一次。申請機構須在各個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該季度或該半年的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有關聘用殘疾人士數目的證明。此外，在資助期內，季度報告內須列明所獲撥款的累積金額、累積金額的使用詳情，以及在報告期結束時餘下可使用的撥款金額。申請機構或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證據，證明各項撥款額的用途。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將按有關機構訂下的各項進度，監察所有獲批核資助的業務，亦會就業務問題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及支援。辦事處人員或會安排參觀或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研究有關業務的進度。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將負責督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推行工作、檢討其整體進度，並會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終止資助被視為不再可行或有很大程度偏離原來業務計劃的業務。

5.7 最後報告

在業務開展後的第三年年底，有關機構必須填寫最後報告及作出評估。在最後報告內，申請機構應概述業務成果，以及該項業務的日後發展。

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按照獲准業務原定的表現承諾，評估有關報告及因應其表現而評分。

5.8 採購程序

申請機構在為有關業務採購設備、用具或服務時應審慎處理，並必須遵循下列程序，除非得到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則作別論。

總額超過 5,000 元但少於 10,000 元的採購項目，最少須取得兩個供應商的報價才可購買。申請機構應選用出價最低的供應商。如沒有選擇出價最低的供應商，便須給予充分理由。

總額達到或超過 10,000 元但少於 500,000 元的採購項目，最少須取得三個供應商的報價才可購買。申請機構應選用出價最低的供應商。如沒有選擇出價最低的供應商，便須給予充分理由。

總額達 500,000 元或以上的採購項目，便須進行公開招標。

5.9 設備擁有權

申請機構擁有有關業務的設備擁有權，包括以「創業展才能」計劃基金購買的設備。申請機構須確保這些設備善用於有關業務，或在業務終止時，用於機構的其他服務上。

5.10 確認資助

「創業展才能」計劃的資助確認必須標示在所有與「創業展才能」有關的設備、設施、宣傳／媒介活動，以及有關這個計劃的刊物內。申請機構亦有義務協助及參與有關「創業展才能」計劃的宣傳活動。我們亦可能會把獲撥款資助業務的資料上載到萬維網上，供公眾查閱。如申請機構不欲公開某些資料，請說明理由以供評核委員會考慮。此外，申請機構必須在所有與「創業展才能」計劃有關的推廣物資、咭片、信紙、公司名牌等地方標示「創業軒」標誌。

5.11 暫停或終止資助

我們或會根據申請機構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簽訂合約內所列條款，暫停或終止資助。

5.12 終止業務

若申請機構在獲撥款資助的業務開展後五年內終止業務，該機構便應立即撰寫一份詳細的報告，把此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並確保該業務名下的資產會供該機構轄下的福利服務使用。

5.13 未經准許的開支

申請機構應以極為審慎的方式使用「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創業展才能」撥款不得用作設立辦事處或成立協會。此外，該項撥款亦不可用作支付與有關業務無關的開支。

5.14 退還餘款

在到達資助期限或業務在該期限內終止時，申請機構須按季度報告所列，在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退還未加以應用的款項，包括利息收入(如有的話)。倘若申請機構認為應保留該筆未加以應用的款項，用以資助仍在繼續的業務，則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建議並連同有關理據，以供考慮。若該建議被否決，申請機構須即時退還未加以應用的款項。